新聞稿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

電話:(05)2782601

107年1月24日

本署查獲嘉義縣某診所長期詐領健保費案件

本署葉美菁檢察官,根據情資,於民國107年1月23日指揮 嘉義市調查站,出動25名調查官持法院核准之搜索票,前 往嘉義縣梅山鄉某診所搜索,並查獲該診所醫師高00等人 涉嫌長期詐領健保費用案件。

本件嘉義縣梅山鄉某診所負責人兼執業醫師高〇〇為從事醫療業務之人,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竟意圖自己及他人之不法利益,基於詐取財務之犯意,自103年5月起至107年1月間,在未實際對病患診療之情況下,由病患等人持本人或家屬之健保卡直接向該診所櫃檯人員李00(即高00配偶)、吳00、陳00、何00(已離職)等人直接領取藥物套餐,包含銀杏、信美寧+B群、鐵劑、Cephadol+維他命E、健比得、便秘藥Dulcolax、維骨力+鈣片、酸痛貼布+Indo、肝藥HEP-FORTE+B群、F藥膏、倍達藥膏、美康藥膏、胃藥、諾脂替、感冒藥水等藥品套餐,再由高00等人製作不實診斷及醫令,並登載不實病歷、就診紀錄及處方箋,於申請診

察費、診療費之電腦系統,申報病患因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腸功能性疾患、慢性疲勞徵侯群等疾病就診,按月上傳健保署,使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發診察費與診療費予該診所,高〇〇藉此向健保署詐得「診察費」與「診療費」等費用,經相關證據顯示及健保署人員初步計算,至少許得約新臺幣(下同)780萬元。

本案檢察官已訊問相關證人10餘人,並仍持續擴大相關犯罪事實之清查。而被告高00、李00,經檢察官於今日(24日)上午完成複訊後,認有勾串共犯、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處分。

